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到期未续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丰启环

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启")的《关 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的说明承》。说明承称其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2020年5月2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6月10日 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终止,青岛丰启将不再继续与四川盛邦协商两份协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5%)转让给青岛丰启,并将其持有 的123,84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96%)表决权委托给青岛丰启行使。

交易完成后,青岛丰启享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 东,其实际控制人魏翔先生(后变更为现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交易完成 后青岛丰启的控股股东地位,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 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生效,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据此, 本协议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

公告编号 · 2023-093

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的说明函的主要内容

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于2020年5月28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0年6月10日签订《一致行 动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终止。 《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青岛丰启曾尝试与四川盛邦沟通两份协议展期事

3因四川盛邦自身原因,截至本情况说明函签署日,青岛丰启始终未能与四川盛邦达成延期补充协 议。因四川盛邦持有兴民智诵股票已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拍卖处置,青岛丰启将不再继续与四 川盛邦协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展期事宜。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 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 备查文件

注: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5,757,65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3.93%,与上表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人取数造成。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减持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57,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近日,公司收到减持股东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5日,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 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减持股东合计 持有公司股份9,742,6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3%。 截至2023年12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宁波汉林数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及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757,651		3.93%	IPO前取得:15,757, 65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最(股)	1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 因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合伙)	(有限	3,939,413		0.96%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 人管理	
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合伙)	(有限	3	939,413		0.98%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 人管理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成特是否未达到或特计划最低成转按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引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 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 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 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回购报告 书》(公告编号:2023-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3 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9,598,194股)的比例为0.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7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85,3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 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白原预约公告

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 289,93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322,48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

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9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星 其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补充经营性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近日、公司全資子公司是阿科技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申请2,200万元人民币的银子承兑汇票业务,《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石银承(2023)字第NBC202311160000017号),公司 为星河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星河科技的累计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7,800万 元。上述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耀

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301(柔远街286号)

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 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星河科技公司资产总额58,580.53万元,负债总额58,786.86万元,净资产-206.33万元,营业收入36,668.63万元,净利润-206.33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 3.主债权基本情况:债权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为贰仟贰佰万元,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 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16日,共计12个月。

4、保证期间:自承兑汇票签发之日起至债权人为承兑汇票垫款后三年时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巨体力式: 建市员正保证。 6、担保范围: 除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范围外, 包括债权人兑付承兑汇票时为债务人垫付的票款, 及 基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且星河科技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

担保有利于解决星河科技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担保的 监管法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1,317万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担保外,无其他担

保,亦无逾期担保。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银行承兑合同》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P 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公童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意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思索的意。即展众力。即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撤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2月6日,以 2.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 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5票而6.0票反对,0票及时,0票科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子公司法马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

限自实际借款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00%。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以少熙市园的总的版图 / 的为社交公司。 四、以少熙市富 / 0票反对 , 0票房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2023年12月6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干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 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歲別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 作为本澳朗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4、AAAXTPINGTTATCTATEMENTATAM AMDIT 201年来1月中旬天仅下自1998年。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1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以24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 限自实际借款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4.00%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第一批):2023年12月6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批):1,0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一批):249元/股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日为 2023年12月6日,以人民币2.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 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 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投予微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 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 议。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ERDE素成成的11 以目化以1%成例4家石平公本旧位如700年以及1200米。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3 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

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 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9、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2023年12月0日,公司已开第八届届中运券几亿运以,第八届届中运券八亿运以,申以即过了《火 于向2023年限制性限票 激励计划激励功势接受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2月6日

2、授予数量:1,000,000股

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4、授予人数:11人 5、授予价格: 2.49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 5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i当前公司股本总 額的比例 职务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 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工术工程的企业, 7、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有效明,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明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

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支排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鉴于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因此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

215	余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1	害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 票预留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 局计划报完的原则同数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治去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助对象获授的原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民企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卸而取得的股份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

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和注销。 8、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鉴于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三季根披露后授予。因此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

"净利润" 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结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 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昭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 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取售比例x个人当年扩解除联售额度。 素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取售比例x个人当年扩解除联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

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 一年度。 三、关于太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2年度股稅益分歲方案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者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 高明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音率》)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解取《激励计划(音率)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等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 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2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000股调整为21,37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49,910股调整为5,299,910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除上还侧整外,本次头驰的观顾厅划内各与公司2022年度般朱天宗申以週过的内各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符合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近。[中间] 河水 [中] 1794年中日,成000以第八月88713496时1日以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胚胎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批造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授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从、华心区广安地间,村小东寺城公司成松川小村守山上川泺叶安水、 、参与本次徽勋计划的营业,高级管理人员在接予日前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 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擁销情况如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 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

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 E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 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 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 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1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以2.49元/股向 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销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为2023年12月6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 授予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 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

(三)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

エートルス・アロンドル 線上、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6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 名激励対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及这工门(特付百》自当地分成》和1、0000月以1、早来)》的相关规定;本次按于尚据农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之外存合(管理外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为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审慎考虑,拟注销境 外全资子公司科迪亚哥股份有限公司 (Coldiagro)(以下简称"科迪亚哥")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力 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1、子公司名称:科迪亚哥股份有限公司(Coldiagro) 2、注册地址:哥伦比亚波哥大市119街道15A-18区202

3. 注册资本:62 745美元 4、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5、主营业务:开展与贸易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

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成立时间:1991年7月 、主要财务数据:

-、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項目

注销的原因及对 报表范围。此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三、备查文件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中) (19:15年): 20:30年12月20日 (19:15年): 20:30年12月20日 (19:15年): 20:30年12月20日 (19:15年): 20:30年12月20日 (19:15年): 20:30年12月20日 (1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曰:2023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20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 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 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3. 登记地占,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越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 约登记者出席。

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程 联系由话:0471-329163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m)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決,再对总议案投票表決,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二、四以床之所与4kk的权票系统及票的增加为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 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 指引(2016年修訂)》的规定が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 提案

①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 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③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②安托九八/6亿人的,应目加蓝平区中星。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 数量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23,000,000	9.51%	2.95%	2022年12月 30日	2023年12 月1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合计	_	23,000,000	9.51%	2.95%	_	_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п							on (connect (c)	A continuous fol	

64.75%,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 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過点化水/パンのボッルスポロブボロア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間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关文件 太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太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②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本次解除上共原共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6,530,832股,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联系电话10471-3291626 传真10471-3291625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